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 701－土地徵用

####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

請各委員批准－

- (a) 發放新的特惠津貼予因受海事工程影響而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漁民，有關津貼額會按受影響水域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以及
- (b) 發放特惠津貼予因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而受影響的漁民，發放津貼的條件是對上一次在同一地點進行的工程已完成超過三年。

## 問題

當局現時就本港水域工程引致漁獲損失而發放特惠津貼予漁民的計算方法是在 1993 年 5 月獲得批准，我們有需要檢討有關安排。

## 建議

2. 考慮到在本港水域進行的各類海事工程，以及可能在同一地點多次進行挖沙或卸泥工程，我們建議－

- (a) 發放新的特惠津貼予漁民，若工程計劃(主要是填海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特惠津貼額按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即受影響水域每年的漁獲總值)計算；

- (b) 若工程計劃(主要是挖沙或卸泥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津貼額則維持不變，即按三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以及
- (c) 如上一次在同一地點進行的海事工程已完成超過三年，而有關漁民再次受該處**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例如挖沙或卸泥工程)影響，則可再獲發放特惠津貼。

3. 計算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的現行安排和我們建議的新安排，分別載於附件的(A)和(B)欄。

附件

## 理由

### 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

4. 現時，政府就海事工程而發放的特惠津貼，並沒有把永久喪失捕魚區(主要因填海工程所致)和暫時喪失捕魚區(主要因挖沙或卸泥工程所致)對合資格漁民所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分開計算。由於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工程對漁業所造成的損害，較諸只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工程更為嚴重，故我們建議提高前者所得的特惠津貼額。凡因海事工程而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受影響的合資格漁民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應按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若是因進行海事工程而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我們會沿用現時的計算方法，即受影響漁民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會按三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

### 在同一地點接連進行工程所造成的損失

5. 目前，某一個捕魚區如因受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主要是挖沙或卸泥工程)影響，有關漁民只會獲發放**一次**特惠津貼。這項安排並未計及接連進行的工程對漁民所造成的影響。由於一項工程完成後，捕魚區或需三年左右才能恢復工程前的狀況，因此，假如同一點對上一次進行的海事工程已完成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再次發放特惠津貼也屬合理。

## 生效日期

6. 如獲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會由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當局是在該日開始進行最近一次的特惠津貼登記工作。

## 諮詢

7. 我們已徵詢漁民代表的意見。我們最初建議，在計算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時，把用以計算津貼額的漁穫年期由三年增至六年。不過，漁民認為六年年期並不足夠。我們其後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漁民提出加長年期的要求。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現建議改以七年漁穫作為計算特惠津貼的基準。我們相信把漁穫年期由三年增至七年的建議，對漁民的要求來說是一個合理的回應。

8. 對於我們建議發放特惠津貼予在同一地點受接連進行工程影響的漁民，上述委員會和漁民代表均無異議。

## 對財政的影響

9. 如委員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估計，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 2003 年 4 月期間應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總額會由 7,050 萬元增加至 1 億 1,580 萬元，增幅約為 64.3%。

## 背景資料

10. 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並不符合資格申索法定補償，因為他們並不擁有有關水域的法定權益。當局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亦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須承付額外開支，故受影響漁民如符合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例如他們的船籍港必須與受影響的捕魚區相關)，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津貼額相等於在本港水域作業三年所得漁穫的估計價值。

11. 漁民團體建議改善現行的特惠津貼方案。我們認為，上文第 2 段所載的新建議已是恰當和合理的方案。事實上，特惠津貼是一項援助，用以協助漁民在過渡期內重建業務。津貼額按七年漁穫計算，計算年期已是目前的兩倍以上，我們認為新方案遠較現行安排優惠。

12. 我們會繼續採用 1989-91 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作為計算特惠津貼款額的依據。前漁農處在 1996-97 年度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捕魚作業情況、導致漁獲減少的原因，以及協助捕魚業重返持續發展軌道的方法。該研究的結論是，過度捕魚和發展工程都是導致漁獲減少的原因，但卻未能準確地量化或劃分個別因素對捕魚業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擬採用 1996-97 年度的研究結果作為計算特惠津貼的依據。

13. 部分漁民亦要求政府取消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長 15 米以下的漁船)，並容許所有漁船均可就海事工程登記領取特惠津貼。我們認為船籍港制度提供一個客觀的方法，以確定哪些漁民受某項海事工程影響，故沒有必要作出任何更改。此外，由於長逾 15 米的漁船可在本港水域以外捕魚，故除非這類漁船能夠證明確是慣常在本港水域作業，否則，便不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應漁民的要求，我們會在 2001 年 1 月着手安排為這些較長的漁船登記。我們亦打算讓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那些所涉漁船長度不符合 15 米準則的上訴個案。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如何提高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程序的透明度。

-----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11 月

## 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

	(A)  現行安排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5 月 7 日 通過的 FCR(93-94)25 號文件而制定)	(B)  建議的新安排
1. 特惠津貼額的計算方法	喪失捕魚區(例如因填海工程所致)：3 年漁獲。	(a) 永久喪失捕魚區：7 年漁獲。  (b) 暫時喪失捕魚區：3 年漁獲。
2. 計算漁獲估計價值的依據	(a) 長 15 米以下的漁船：採用 1989-91 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有關漁獲、捕魚工作等)的數據。  (b) 長逾 15 米的漁船：採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關漁業資料。	(a)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b)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3. 在同一地點接連進行工程所引致的損失	有關漁民只可就某一地點的海事工程獲發特惠津貼一次。	有關漁民如原先已就某一地點進行的海事工程獲發特惠津貼，而有關工程完成已有三年，則他們可就同一地點的工程再次獲發特惠津貼。